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.局長 職稱 申報人姓名 張治祥 服務機關 未成年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配 偶 及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名 姓 配偶 陳光福 子女 陳○軒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i.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問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日月:	光				300,000				10	陳光福	出1	善		-					
奇力	新				302,000				10	陳光福	出售	善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光福

通知日期:105年05月20日